（1）免学费：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中职阶段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免除全部学费。

（2）助学金：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中职阶段一、二年级在校生中属于我省22个原连片特困县的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可申请国家助学金（中职阶段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大专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可申请国家助学金（大专阶段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3300元）。

（3）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中职阶段二、三年级可申请，标准6000元；大专阶段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申请，标准8000元。励志奖学金：大专阶段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申请，标准5000元。

（4）建档立卡资助专项（大专阶段）：我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已脱贫，享受政策）子女，享受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科书费，享受国家助学金。

（5）生源地助学贷款：协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大专阶段）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6）校内特困生补助：由于重大变故（因病、因灾等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特殊困难资助。

（7）毕业生求职补贴：毕业学年内属于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等类型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标准每人2000元。